深圳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

深残综公字〔2023〕21号

关于“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 —深圳特区报、深圳商报刊登就业年审通告”自行采购“单一来源”结果的公示

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深圳市2023—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》的通知》、《深圳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采购管理办法》（深残综发〔2023〕2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中心于2023年4月19日对“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—深圳特区报、深圳商报刊登就业年审通告”（招标编号ZHZB2023007）自行采购“单一来源”项目进行了结果确定，“深圳报业集团”为拟中标单位，拟中标金额为10.40万元。

根据市政府有关采购规定，现对定标结果进行公示，该公示期为2023年4月20日-4月23日，如对结果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反映（谢女士，电话：0755-82547017）。

深圳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

2023年4月20日